

合同编号：HT-2025061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节日福利配送服务 采购项目合同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节日福利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标段一米面油于2025年5月19日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确定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天百国际购物中心为中标供应商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特签订本协议。

甲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乙方：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天百国际购物中心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5年伊犁州友谊医院节日福利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序号	原产地	生产厂家	备注
1	大米	伊香	≥10Kg/袋	新疆伊犁	新疆创锦伊香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粳米
2	面粉	盛康	≥10Kg/袋	新疆伊犁	新疆盛康粮油有限公司	小麦精制粉
3	清油	伊香优	≥5L/桶	新疆昌吉	新疆丰葵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红花籽油
4	清油	伊香优	≥5L/桶	新疆昌吉	新疆丰葵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菜籽油

二、服务期限、供货期限及供货方式

(一)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90日

(二) 供货期限：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三) 供货方式：乙方在5月26日前向甲方提供米面油提货卡，甲方向乙方提供会员名单，甲方工会会员凭身份证、米面油提货卡在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天百国际购物中心门店领取采购清单中的指定商品。

三、合同费用及结算方法

(一) 合同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供米面油提货卡，甲方向乙方支付366元/张，乙方按照92%折扣，每张米面油提货卡返现29.28元，合计每张米面油提货卡面值395.28元。甲方拟采购2500张米面油提货卡，最终结算以甲方会员实际领取数量为准。

(二) 结算办法

1. 支付方式：甲方职工在米面油提货卡发放后在有效期内凭卡领取福利产品，经甲乙双方核对确认米面油提货卡数量后，由乙方出具符合甲方规定的发票(税金由乙方承担)，甲方按核对后米面油提货卡的实际数量一次性结算。

2. 乙方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帐 号：65001650100052503634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指定米、面、油配送流程和相关管理制度，并监督遵守。

2. 甲方有权部门对乙方提供的米、面、油品质实施监督检查，若甲方职工反映有质量问题，不符合投标承诺经核实属实后，一律不予接收，所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366*2500）的 5%作为违约金。

3. 甲方有权核查供应的米、面、油检验报告。

4. 乙方提供领取米面油提货卡，卡面须注明伊犁州友谊医院工会米面油提货卡，米面油提货卡需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使用。

5. 甲方需在乙方提供的米面油提货卡上加盖伊犁州友谊医院工会公章。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提供的所有商品质保期最低为六个月。

2. 严格遵守国家、自治区、自治州的相关法律、法规，为甲方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商品配送。

3. 乙方供应货品必须确保进货渠道正规，对米、面、油商品质量负责。

4. 乙方提供的货品必须遵照中标的米、面、油品种，杜绝缺斤短两与规格不符现象，无过期、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产品。如出现以上情况，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5%合同金额作为违约金。

5. 乙方给甲方所提供的商品必须确保商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合格标准，如商品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退还或者调换。

6. 根据税务局要求开具发票时乙方须实购实开，税费已含在商品总价中。

7. 结算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印制好并加盖甲方伊犁州友谊医院工会公章的米面油提货卡。

五、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未能达到约定的商品服务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商品。

(二) 合同履行期间, 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 如一方违约, 除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外, 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同时, 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利和产生的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诉讼费、交通费。

六、附则

(一) 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补充, 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三)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六) 本合同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备案、公告。

(七)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伊宁市)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八) 甲乙双方记载于本合同中的联系人、电话、地址等信息可以作为双方书面函件、法院法律文书送达的有效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伊宁市斯大林街9
2号、重庆路58号

电话: 0999-8096866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3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伊宁市斯大林街东路18号

电话: 13309998697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3日